关于《科技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解读

1. 起草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，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，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、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。

2019年5月31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6号），明确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。

二、推行本方案的目的及依据是什么？

　　为落实中央和省文件精神，依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发〔2019〕2号)、省政府办公厅《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34号）文件和市领导批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　　三、科技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从那几个方面划分的？

方案从以下九个方面，对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：

1.科技研发；

2.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；

3.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

4.区域创新体系建设；

5.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；

6.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；

7.科学技术普及；

8.引导全社会技术创新；

9.科技领域的其他财政支出事项。

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，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；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，由各区市承担支出责任；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，由市级与各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；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，由省、市与各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。

　　四、方案的配套措施是什么？

要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该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，合理安排预算，切实履行支出责任，积极稳妥推进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

2022年1月26日